



NEOLINK CYBER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第二期14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進行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祖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4樓D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委任代表的文據於簽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作廢。
3.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蔡祖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頁內供瀏覽。